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至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至成與告訴人吳芳慈前有金錢糾紛，詎被告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2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號3樓告訴人住處，以返還借款為由，利用告訴人開門之際，徒手撞開門扇，未經告訴人許可即擅自闖入告訴人住處，又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頭部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及手部多處擦挫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，各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08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淑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